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139号

申请人：袁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袁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12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5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请求撤销、部分撤销行政行为，并责令重作。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6日通过邮寄方式得知该行政行为，请求复议机关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内重新作出答复。本案的不予立案告知书未援引任何法律条款。根据行政行为的基本原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行政机关对外作出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应当形式全面、内容完整，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尤其是针对行政相对人提出的申请作出拒绝性行政行为，应当明示拒绝的原因、理由和法律依据，即履行说明理由义务，行政执法文书若不能说明作出处理或决定的理由，不仅影响行政执法的规范性和权威性，也会导致不必要的矛盾纠纷产生，难以令行政相对人信服。市场监管局受理后，经调查取证决定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可由违法事实不成立、违法情节轻微不需处罚、证据不足等多种因素促成，市场监管局未告知查明的事实，以及不予立案的理由和依据，属于认定事实不清。二、本案被申请人亦未告知救济途径，不属指正的范围，应当依法确认其违法。被申请人在成立期间多次因未告知救济途径被复议机关予以指正，且本案中又未告知救济途径，亦主观存在故意行为，因此不再适用指正，复议机关应当确认该行为违法。三、申请人具有复议资格理由及其依据如下：1、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第七条。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4年3月14日）。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第十二条。5、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77号罗镕荣诉吉安市物价局物价行政处理案。综上。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十分不服，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到侵害，同时也为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恳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2.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3.履职申请书；4.交易截图。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法》第三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负责的行政区域内投诉举报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依法办理投诉举报，履行了法定职权。被申请人2024年11月4日接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称，被举报人“钟楼区某店”在其美团外卖平台网店宣称“舒肤佳芦荟呵护型香皂”为108克，实际为100克，涉嫌违反有关规定，要求调解查处，同时表示仅接受采用电子邮件、书面邮寄的方式与其联系。关于投诉，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信后，经审核，决定受理该投诉。因被投诉举报人2024年11月8日明确表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当日决定终止调解，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投诉受理决定书》和《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关于举报，被申请人办案人员于2024年11月8日依法对被投诉举报人的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并于同日随《投诉受理决定书》和《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经核查，被投诉举报人美团外卖平台网店“某店”上相关产品描述为“舒肤佳芦荟呵护型香皂100克／盒”，与其店内经营的产品一致，且因未收到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不能初步证明被投诉举报人违法事实成立，被申请人2024年11月21日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2024年11月22日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了《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1日23:12通过邮箱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视频证据。被申请人就其提供的视频证据作了进一步核查，并于2024年12月27日对被投诉举报人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其警告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2025年1月3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三、申请人不具备申请复议的资格。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并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与申请人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的受理条件。另外，据了解，2024年袁某在常州市其他辖区有过多起投诉举报，新北区市场监管局收到3封、武进区市场监管局收到3封、天宁区市场监管局收到3封、钟楼区市场监管局收到2封，多反映网店产品页面标示的肥皂净含量与实际不符，且对市场监管部门的投诉举报处理结果提起行政复议。综上，申请人不具有申请复议的资格，被申请人办理举报事项的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其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案件来源登记表；2.不予立案审批表；3.2024年11月8日现场笔录；4.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舒肤佳芦荟呵护香型”香皂照片、当事人提供的进货记录、相关订单和现场检查时的网店页面照片打印件；5.被投诉举报人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6.投诉举报材料；7.被申请人2024年11月8日通过邮寄向申请人送达的《投诉受理决定书》《投诉终止调解书》和《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8.被申请人2024年11月22日通过邮寄向申请人送达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9.申请人2024年12月11日23：12通过邮箱向被申请人提供视频证据的邮件打印件；10.情况说明2份；11.被申请人2024年12月27日作出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12.被申请人2025年1月3日通过邮寄送达的《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

经审理查明：2024年11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反映钟楼区某店在其美团外卖平台网店宣称“舒肤佳芦荟呵护型香皂”为108克，实际为100克，涉嫌违反有关规定。11月8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发现“舒肤佳香皂芦荟呵护型”（净含量：100克）共12盒，同时发现被举报人美团外卖平台网店“某店”上相关产品描述为“舒肤佳芦荟呵护型香皂100克/盒”。同日，被申请人作出《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1.投诉举报所涉美团订单详情（包含网店名称、订单日期、购买人等信息）；2.投诉举报所涉订单对应的舒肤佳香皂照片（包含净含量）和收到订单对应外卖的查验视频；3.与本案相关的其他证据材料”，并于当日通过挂号信方式邮寄申请人。因未收到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不能初步证明被投诉举报人违法事实成立，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于11月22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

另查明，2024年12月11日23:12，申请人通过邮箱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视频证据，被申请人对此进行核查，12月23日钟楼区某宾馆出局《情况说明》，12月27日被举报人提交《情况说明》。同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2025年1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并通过挂号信方式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2025年1月10日，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通过网上申请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2025年1月15日，本机关作出〔2025〕常钟行复不字第7号《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案件来源登记表；2.不予立案审批表；3.2024年11月8日现场笔录；4.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舒肤佳芦荟呵护香型”香皂照片、当事人提供的进货记录、相关订单和现场检查时的网店页面照片打印件；5.被投诉举报人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6.投诉举报材料；7.被申请人2024年11月8日通过邮寄向申请人送达的《投诉受理决定书》《投诉终止调解书》和《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8.被申请人2024年11月22日通过邮寄向申请人送达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9.申请人2024年12月11日23：12通过邮箱向被申请人提供视频证据的邮件打印件；10.情况说明2份；11.被申请人2024年12月27日作出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12.被申请人2025年1月3日通过邮寄送达的《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13.〔2025〕常钟行复不字第7号《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4年11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违法行为，为进一步查明案件，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限期提供证据材料，因未收到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现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不能初步证明被投诉举报人违法事实成立，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袁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月22日